
临港新片区（祝桥镇机场南片区 24.7 平方公里）

河道设施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预算编号：1525-139179143
招标编号：310115139251023145099-15283191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02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临港新片区（祝桥镇机场南片区 24.7 平方公里）河道设施养护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新片区（祝桥镇机场南片区 24.7 平方公里）河道设施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9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9251023145099-1528319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祝桥镇机场南片区 24.7 平方公里）河道设施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66.9376 万元

最高限价：866.9376 万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临港新片区（祝桥镇机场南片区 24.7 平方公里）河道设施养护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临港新片区（祝桥镇机场南片区 24.7 平方公里）内镇、村级河道及其他管控水体水域、陆域保洁、栏杆、驳岸、绿化、防汛通道、标识标牌等河道设施量养护。
(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扶持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2** 至 **2025-12-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园区10号楼2楼3号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2-29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园区 10 号楼 2 楼 3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
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
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
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祝桥镇卫亭路 80 号

联系方式: 021-68102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园区 10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 15618624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祝桥镇机场南片区 24.7 平方公里）河道设施养护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预算	866.9376 万元
	最高限价	866.9376 万元
5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祝桥镇卫亭路 8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电 话：021-68102231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园区 10 号楼 2 楼 联系人：周静 电 话：15618624663
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号： ★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携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财务章前往_____财务处换取保证金收据。供应商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0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报名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发送（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kangjin2024@163.com）。潜在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2	招标代理费用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按中标价结算。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执行。
13	投 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9 13:30:00 ((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园区10号楼2楼3号开标室</p>
14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5-12-29 13:30: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园区10号楼2楼3号开标室</p>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6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p>

		<p>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 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 再提交。</p>
1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纸质版 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9	资格审查	<p>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p> <p>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本项目不适用）。</p> <p>二、信用状况</p> <p>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p> <p>(3) 投标保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p>(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21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p>

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b)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 c)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d)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e)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

		<p>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2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p>(6) 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p>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备查）及复印件(盖公章)； (3)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4) 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自带电脑。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需与网上投标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备查）及复印件（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委托代理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 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7) 自带电脑。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2.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相关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八)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 (九)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C.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 D.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E.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 F. 相关业绩证明合同的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 G.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连续近 3 个月内为拟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1. 2 技术标（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
- 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价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19.5.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5.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5.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7.（6）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中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

19.5.4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20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7) 项目的应急预案；
-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9) 其它要求因素。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康桥东路 1 号园区 10 号楼 2 楼，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kangjin2024@163.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为加强临港新片区（祝桥镇机场南片区 24.7 平方公里）河道设施养护工作，保障区域内河道绿化养护必须达到有关绿化养护技术标准、河道堤防护岸以及防汛通道和亲水平台等完好整洁。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采购 1 家专业服务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实施。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66.9376 万元。

(二) 养护设施量清单

祝桥镇（新片区）					河道 长 度 (米) (L)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 性质	起讫位置	起点	
1	胜利塘随塘河	镇级	空地	下盐公路	3894
2	四团泓港	镇级	A30	白龙港	5004
3	大路港	镇级	下盐路	西引河	2520
4	马家路港	镇级	A30	白龙港	2994
5	长沟	镇级	G1503	规划二河	5845
6	祝桥中心河	镇级	马家路港	下盐路	3000
7	路庄村河	镇级	红二东机口引水河	蓝云路	1853
8	祝桥规划一河	镇级	胜利塘随塘河	规划二河	686
9	大沙路港支河-1	村级	无名路	农田	40
10	规划三河	村级	规划二河	西引河	1182
11	农场排水沟 1	村级	北横河	农田	2751
12	盐朝公路北沟	村级	田间	人民塘随塘河	448
13	农场排水沟 3	村级	军港公路	胜利塘随塘河	240
14	路庄 8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920
15	路庄 10 号河	村级	两港大道	田地	178
16	路庄 7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999
17	路庄 5 号河	村级	路庄机口引水河	白龙港	537
18	路庄机口引水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路庄 5 号河	432
19	路庄 4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748
20	路庄 3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1014
21	路庄 1 号河	村级	白龙港	两港大道	648
22	路庄 6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930
23	义泓 18 号河东段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两港大道	89
24	义泓 7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1020
25	义泓 18 号河	村级	汉高路	义泓 10 号河	602
26	义泓 5 队仓库北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义泓 16 号河	1014
27	义泓 14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义泓 13 号河	1211
28	义泓机口引水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下盐路	1232
29	八步头河北沟	村级	两港大道	汉高路	457
30	八步头河	村级	下盐公路	白龙港	575
31	义泓 21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1091
32	义泓 22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1106
33	义泓 19 号河	村级	汉高路	义泓 10 号河	588
34	义泓 16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长沟	1440
35	义泓 11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1410
36	义泓 5 队姚宅河	村级	汉高路东侧	义泓 11 号河	694

37	义泓 13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1575
38	义泓 6 号河	村级	下盐公路	白龙港	404
39	东海机口引水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1281
40	义泓 8 号河	村级	下盐公路	白龙港	753
41	义泓 23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义泓 24 号河	1106
42	义泓 19 号河东段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两港大道	228
43	义泓 9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1357
44	望海机口引水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1271
45	大沙路港南生产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两港大道东	200
46	义泓 12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1407
47	义泓 24 号河	村级	人民塘随塘河	白龙港	1034
48	义泓 10 号河	村级	四团泓港	东海机口引水河	268
49	路庄 2 号河	村级	两港大道	人民塘随塘河	358
50	路庄 9 号河	村级	两港大道	白龙港	424
51	义泓大沙路港南排水沟	村级	汉高路西	白龙港东	551
52	义泓 4 号河	村级	汉高路	两港大道	216
53	义泓 15 号河	村级	白龙港东	两港大道	778
54	义泓 2、9 队河	村级	两港大道	白龙港	880
55	义泓 6 队生产河	村级	汉高路东侧	下盐公路	541
56	先进 1 号宅河	村级	先进 9 队	先进 9 队	230
57	先进 1 队 5 号生产河	村级	蓝翔路	中心河	119
58	先进 1 队 4 号生产河	村级	蓝翔路	中心河	495
59	先进 1 队 3 号生产河	村级	蓝翔路	中心河	490
60	先进 1 队 2 号生产河	村级	蓝翔路	中心河	292
61	路庄 7 队 1 号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路庄 7 队	536
62	路庄 7 队 2 号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路庄 7 队	712
63	路庄 4 队 3 号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路庄 4 队	757
64	路庄 1 队 3 号生产河	村级	路庄村河	白龙港	850
65	路庄 1 队 2 号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西	农民街东	228
66	薛南 1 队 4 号生产河	村级	马家路港	A30	335
67	薛南 1 队 5 号生产河	村级	西沙机口引水河	薛南 1 队	100
68	红三 12 号生产河	村级	先进村部	红二引水河	1467
69	红三 7 队 2 号宅河	村级	四灶港	红三 7 队	374
70	红三 7 队 1 号宅河	村级	红三 7 队	盐朝公路	56
71	红三 5 号生产河	村级	水泥路	A31	279
72	红三 9 号生产河	村级	四灶港	红三北站	1674
73	红三 9 队宅河	村级	红三中心路	红二引水河	198
74	红三 8 队 2 号宅河	村级	红三中心路	红二东机口引水河	271
75	红三 3 号生产河	村级	红三中心路	红二东机口引水河	824
76	红三小厂东园沟	村级	红三	盐朝公路	83
77	红三马家园沟	村级	盐朝公路南	盐朝公路南	102
78	红三小店宅河	村级	盐朝公路	盐朝公路	91
79	红三 1 号生产河	村级	红三、先进交界	红三中心路	575
80	红三 2 号生产河	村级	红三横河	红三中心路	221
81	先进 3 号宅河	村级	先进中心路	红三横河	1166
82	红三横河	村级	红三 2 号进港	红三 3 号生产河	301
83	红三 11 号生产河	村级	西沙机口引水河北	西沙机口引水河北	434
84	红三 10 号生产河	村级	西沙机口引水河	西沙机口引水河	310

85	先进 4 队宅河	村级	先进 4 队	先进 4 队	141
86	先进 6 号宅河	村级	先进村	红二 2 号生产河延伸段	110
87	先进 5 号宅河	村级	先进村	红二界河	253
88	先进 2 号宅河	村级	四灶港	马家宅河	599
89	路庄 8 队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海东影剧院东	995
90	路庄 1 队 1 号河	村级	白龙港	农民街东	661
91	路庄 7 队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农民街东	643
92	牧扬港	村级	祝桥中心河	盐朝公路	286
93	祝桥镇红三村 1 号灌排	村级	四团泓港	沈家宅前沟	51
94	长兴 7 队生产河	村级	长兴 7 队	长兴 6 队	523
95	长兴 5、6 队仓库进港	村级	长兴 5 队	长兴 6 队	219
96	长兴 6 队生产河	村级	长兴 6 队	长兴 6 队	240
97	红三 7 号生产河	村级	大沙路港	四团泓港	406
98	红三 8 号生产河	村级	红三 7 号生产河	A30	310
99	红三 6 号生产河	村级	中心路	红三 7 号生产河	563
100	红三村部西宅河	村级	红三村部	红三村部	239
101	长兴 8 队宅河	村级	长兴 8 队	长兴 8 队	178
102	长兴 9 队 1 号园沟	村级	长兴 3 队	长兴 9 队	773
103	长兴 9 队 2 号生产河	村级	长兴蔡家宅	长兴老仓库场	317
104	长兴 5、6 队生产河	村级	长兴机口引水河	长兴机口引水河	242
105	沈家宅前沟	村级	长兴 3 队	长兴 3 队	271
106	长兴机口引水河	村级	长兴路	长兴站	814
107	南路沟	村级	长兴 8 队	长兴 3 队	407
108	红三机口西河	村级	大沙路港	红三 3 队 3 号生产河	159
109	红三 3 队 3 号生产河	村级	红三 3 队	红三中心路	111
110	红三 3 队 1 号生产河	村级	红三 3 队	红三中心路	173
111	红三村部东宅河	村级	红三 3 队生产河	红三中心路	256
112	红三 3 队生产河	村级	范家路港	四灶港	528
113	竟新 5 队生产河	村级	竟新 5 队	四灶港	388
114	新东村张家宅河	村级	张家宅河	竟新 6 队	381
115	竟新红三界河	村级	大沙路港	黄家宅河	521
116	张家宅前河	村级	竟新 3 队	竟新 3 队	371
117	竟新范家宅后河	村级	竟新 2 队	竟新红三交界	412
118	竟新 2 队 1 号生产河	村级	竟新 3 队	范家路港	568
119	竟新张家宅河	村级	竟新 3 队	竟新 3 队	223
120	竟新机口引水河	村级	大沙路港	竟新 6 队张家宅前河	224
121	竟新 6 队生产河	村级	竟新 6 队张家宅前河	金家宅前河	588
122	竟新 2 队 2 号生产河	村级	竟新 2 队 1 号生产河	竟新 6 队生产河	331
123	竟新 6、7 队宅河	村级	竟新机口引水河	祝桥中心河	401
124	长兴机口东生产河	村级	红三机口	长兴 2 队	611
125	长兴 10 组宅河	村级	长沟口	长兴 10 队	1257
126	东海 9 队 1 号宅河	村级	东海 9 队	东海 9 队	170
127	东海 9 队 2 号宅河	村级	东海 9 队	东海 9 队	242
128	东海 9 队仓库进港	村级	长沟	东海 9 队	223

129	长兴 10 队生产河	村级	长兴 10 队	长沟	306
130	金家宅前河	村级	竞新 1 队	竞新 1 队	180
131	东海 2 队 2 号宅河	村级	水泥路	范富官宅	102
132	东海 2 队生产河	村级	东海 2 队	东海 2 队	523
133	黄家宅河	村级	红三 12 队	红三 12 队	464
134	竞新 7 队生产河	村级	东港公路	中心河	1013
135	华家宅河	村级	方家宅后河	东海 357 号	121
136	方家宅后河	村级	长兴 6 队	中心河	599
137	季家沟	村级	东港公路	中心河	895
138	东海 6 至 10 队生产河	村级	施家宅前河	中心河	408
139	长兴崇明沟	村级	长兴	中心河	377
140	金家塘	村级	东港公路	金家宅河	360
141	东海王家宅河	村级	东港公路	中心河	464
142	东海 12 组宅河	村级	东港公路	东海 6、10 队生产河	927
143	窑厂河	村级	东海中学	中心河	433
144	老机口河	村级	东港公路	中心河	909
145	祠堂沟	村级	白龙港	图海路	670
146	老坟山沟	村级	白龙港	图海路	635
147	东风站引水河	村级	沙坎河	白龙港	705
148	沙坎河	村级	四灶港	王家沟	1336
149	阿云沟	村级	白龙港	图海路	683
150	方家后沟	村级	白龙港	沙坎河	557
151	竞新 10 队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沙坎河	670
152	新坟山沟	村级	白龙港	沙坎河	615
153	窑厂 1 号河	村级	张家宅	沙坎河	308
154	窑厂 2 号河	村级	白龙港	沙坎河	639
155	竞新 9 队 1 号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沙坎河	640
156	竞新 9 队 2 号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沙坎河	1014
157	竞新 9 队 3 号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竞新 9 队	260
158	方家宅前河	村级	东港公路西	华家宅河	142
159	六如仓库沟	村级	仓库	长沟	369
160	六如 1 队宅河	村级	六如 1 队	六如 1 队	322
161	六如 2 队宅河	村级	姚伯生宅	长沟	221
162	六如 1 队 1 号生产河	村级	长沟	六如 1 队	585
163	六如 3 队生产河	村级	悦目路	长沟	261
164	六如 3 队宅河	村级	悦目路	六如 933 号	82
165	小长沟	村级	中心河	六如 1 队	177
166	新路北站引水河	村级	四灶港	王家沟	270
167	新路 4 队 2 号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图海路	135
168	东海 3 队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新如小厂	489
169	东海新如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新如小厂	583
170	东海中心场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新如小厂	558
171	新如基地河道	村级	东港公路	长沟	1837
172	六如 1 队 2 号宅河	村级	六如 1 队	六如 1 队	64
173	六如 8 队宅河	村级	六如 138 号	悦目路	88
174	东海 2 队仓库进港	村级	中心河	长兴 2 队	1786
175	长兴 9 队生产河	村级	长兴 10 队	长兴 9 队	666
176	红三 3 队 4 号生产河	村级	红三 3 队	红三 3 队生产河	135

177	长兴9队3号生产河	村级	仓库场	周家宅	223
178	红三3队2号生产河	村级	红三3队	红三中心路	166
179	竟新6队张家宅前河	村级	竟新张家宅河	竟新机口引水河	256
180	范家后沟	村级	东港公路	中心河西	801
181	新路4队1号生产河	村级	白龙港	新如小厂	718
182	六如1队4号宅河	村级	高宅4队	小长沟	910
183	东风西站1号河	村级	季家沟	四团泓港	533
184	金家宅河	村级	东港公路	崇明沟	286
185	机场南侧排沟	村级	上飞路北段西侧	上飞路北段西侧	1100
186	红二东机口引水河	村级	四灶港	红二机口	920
187	汤家1号后沟	村级	汤家宅	汤家宅	363
188	汤家2号后沟	村级	汤家宅后	汤家宅后	224
189	汤家前河	村级	水泥路	A30	432
190	汤家河	村级	红三水泥路	汤家前沟	226
191	红二1号生产河	村级	A30	先进村	1403
192	红二2号生产河	村级	先进	红二	187
193	红二3号生产河	村级	先进村	马家宅河	1032
194	红二2号河延伸段	村级	先进6号宅河	红二2号生产河	148
195	小桥东机口引水河	村级	长兴8队	A30	608
196	小桥6队2号生产河	村级	小桥6队	A30	167
197	高永新增2号河	村级	方家宅河	高新河	106
198	高宅6队宅河	村级	长沟	高宅9队	397
199	高新河	村级	长沟	下盐公路	312
200	高宅4队2号宅河	村级	长沟	高宅4队	183
201	高宅4队1号宅河	村级	六如	高宅4队	286
202	祝桥镇亭中村27号坑塘水体	坑塘	田间	田间	89
203	上海红良果蔬合作社坑塘水体	坑塘	田间	田间	56
204	高永新增河道1	坑塘	高新河	高宅4队1号宅河	83
205	高宅4队3号宅河	坑塘	长沟	高宅4队	159
206	祝桥镇先进村5号塘	坑塘	田间	盐朝公路	68
207	祝桥镇先进村6号塘	坑塘	祝桥镇先进村5号塘	祝桥镇朝阳社区1号塘	76
208	祝桥镇朝阳社区1号池	坑塘	田间	田间	52
209	祝桥镇义泓村3号塘	坑塘	义泓村	义泓村	52
210	祝桥镇果园村1号坑塘水体	坑塘	田间	田间	53
211	祝桥镇义泓村5号塘	坑塘	义泓村	义泓村	38
212	祝桥镇果园村2号塘	坑塘	水泥路	水泥路	28
213	祝桥镇果园村3号塘	坑塘	长沟	宅村	22
214	祝桥镇义泓村6号塘	坑塘	义泓村	义泓村	26
215	祝桥镇义泓村7号塘	坑塘	义泓村	义泓村	36
216	祝桥镇朝阳社区1号塘	坑塘	停车场	房屋	312
217	祝桥镇先进村10号塘	坑塘	祝桥镇先进村11号塘	宅村	53
218	祝桥镇先进村11号坑塘水体	坑塘	先进村	祝桥镇先进村10号塘	93

219	祝桥镇先进村 9 号坑塘水体	坑塘	水泥路	宅村	43
220	祝桥镇义泓村 8 号坑塘水体	坑塘	义泓村	义泓村	24
221	祝桥镇果园村 10 号坑塘水体	坑塘	田间	田间	46
222	祝桥镇果园村 6 号坑塘水体	坑塘	果园村	果园村	31
223	祝桥镇义泓村 9 号坑塘水体	坑塘	义泓村	义泓村	42
224	祝桥镇先进村 2 号坑塘水体	坑塘	先进村	先进村	30
225	祝桥镇义泓村 10 号坑塘水体	坑塘	义泓村	义泓村	78
226	祝桥镇果园村 8 号坑塘水体	坑塘	水泥路	宅村	19
227	商飞基地南侧 1 号坑塘	坑塘	商飞基地	商飞基地	174
228	商飞基地南侧 2 号坑塘	坑塘	商飞基地	商飞基地	161
229	祝桥镇红三村 2 号塘	坑塘	蔡海初园沟	长兴 9 队生产河	45
230	祝桥镇红三村 3 号塘	坑塘	红三 6 号生产河	红三村部西宅河	16
231	祝桥镇新东村 2 号塘	坑塘	东海 9 队 2 号宅河	祝桥中心河	135
232	祝桥镇红三村 4 号塘	坑塘	长兴机口东生产河	季伯根宅西园沟	32
233	祝桥镇新东村 3 号塘	坑塘	范龙根宅前河	竞新 2 队 1 号生产河	44
234	祝桥镇红三村 7 号塘	坑塘	长兴 9 队生产河	长沟	21
235	祝桥镇新东村 4 号塘	坑塘	金家宅前河	金家宅前河	39
236	祝桥镇红三村 8 号塘	坑塘	四团泓港	东海 2 队仓库进港	81
237	祝桥镇新东村 6 号塘	坑塘	祝桥中心河	四团泓港	137
238	红三 7 队 3 号宅河	坑塘	红三 7 队 2 号宅河	红三 7 队 3 号宅河	45
239	范龙根宅前河	坑塘	竞新范家宅后河	祝桥镇新东村 3 号坑塘水体	49
240	东海 2 队宅河	坑塘	东海 2 队生产河	东海 2 队仓库进港	93
241	祝桥镇先进村 7 号塘	坑塘	红二 3 号生产河	祝桥镇先进村 8 号塘	155
242	祝桥镇先进村 8 号塘	坑塘	祝桥镇先进村 7 号坑塘水体	宅村塘	80

(三) 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依据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901 号文、《临港新片区河道、农桥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3]62 号文的要求，实现河道的全断面养护工作，全面落实常态长效管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三、服务总体要求

-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 2、作业设施、设备清洁、安全、有效；
- 3、车辆的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
- 4、作业时使用的清洗剂等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 5、及时收集作业产生的垃圾并投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将其混入废物箱或者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中。
- 6、日常养护作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 7、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延长服务时间，增加养护人员等。

四、具体服务内容

（一）河道绿化养护要求

河道绿化养护必须达到有关绿化养护技术标准，符合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规定的绿化覆盖率。乔木无缺株、死株，树木不倾斜，无大面积病虫害，品种规格基本统一，群体面貌好。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1. 修剪、造型

树木修剪应根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理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对工人进行绿化养护培训，认真按方案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各种乔木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内透光。灌木和药、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能适时开花。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株叶茂盛，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2.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各种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控制及时，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介壳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害虫株数不超过 1%，叶片上基本无虫类、虫网。

3. 清除杂草、松土

草坪内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每平方草坪内杂草面积控制在 10% 以内。控制杂草高度不影响草坪整体效果。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过有关专业部门的认可。对乔木养护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年应在树穴周围对草坪进行切边。

4. 排灌、施肥

根据本地区气候特征、土壤保水、植物需水，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植物正常生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5. 补植、改植

应提前调查准备，及时清理死苗，并安排在适宜的季节种植。补植的品种应力求规格与原来并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加强施肥及浇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

6. 保洁

保持绿化内整洁美观。及时清除绿化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包括河坡、青坎、水面绿化）、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等。水生植物应按植物季节割除老叶，对割除的老叶专门堆放，集中处理，不影响水面人、护坡保洁。

7. 植保

防止绿化被践踏、砍伐、焚烧等人为破坏，严禁使用剧毒化学农药。

（二）河道设施养护要求

1. 堤防护岸

河道两岸的土堤、防汛墙、挡墙、驳岸、护坡等水工构筑物统称为堤防护岸。其日常养护包括维修单位对检查观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养护以及局部修复。对于小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单位应以下各条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砌石体缝宽小于 5cm，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突出一侧的面石，修凿长度一般为 1m ~2m，使相邻缝隙基本平顺，否则重砌面石。

混凝土压顶边角缺损面积大于 100cm²，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混凝土压顶，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查洗净，采用 1: 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聚合物修补。钢筋混凝土压顶，钢筋锈蚀严重的，必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配合比新浇注混凝土。

堤防护岸经观测结构稳定，下沉量小于 10cm，原压顶凿毛，清查洗净，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加高，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混凝土表面脱壳、剥落和机械损坏或者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受到侵蚀损坏时，应根据情况分别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砂浆抹面等措施进行处理。

混凝土出现裂缝，应加强检查观测，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以及缝宽小于 0.20mm（裂缝位于水上区、水位变动区）可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缝宽小于 0.3mm（裂缝位于水下区）可不予处理。混凝土裂缝应在基本稳定后修补，并在低温季节开度较大时进行。

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可采用柔性材料修补，或者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三）垃圾处置要求

1. 垃圾处置

养护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处置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养护单位自行运输处置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的，第三方单位也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运输处置单位，签订运输处置服务协议。

2. 中标价的 3%作为垃圾处置费用。

2. 防汛通道和亲水平台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参照市政相关道路的维修养护规定。对易受河水漫浸导致路面泥泞的防汛通道和亲水平台，要及时进行高压水枪冲洗。

3. 河道栏杆

栏杆的维修养护包括维修养护单位做好日常检查，及时对检查观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养护以及局部修复。铁制栏杆出现油漆脱落、铁锈斑驳及时刷新油漆；出现腐烂或被偷盗的应及时修复。混泥土栏杆或仿木栏杆出现裂缝，应加强检查观测，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4. 河道铭牌

维护绿化铭牌、河道宣传牌等设施整洁、不损坏。

五、人员要求

养护中标单位应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操作技术规程》（2015）、《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相关规定，结合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其中：

项目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人员，且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职称技术人员：包括水利专业、市政专业、绿化专业中级及初级职称人员配置；

技术工人：包括绿化中高级工，河道修防工、筑工（泥工）、木工、电工、油漆工、焊工、钢筋工、车船驾驶等人员配置，实行持证上岗。

普通工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量需求合理配置。

六、设施设备要求

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设施设备对服务区域进行清洁、养护。作为承接服务的必要条件。

建议投入设备包括：巡视船、维修作业船、保洁作业船、巡视车、载货车、垃圾清运车、树枝粉碎机、发电机、排水泵等。具体配备清单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目前设施量以及自身工作经验增减。自有设备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七、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河道绿化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采购人每月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人养护管理的河道绿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附件 1《临港新片区河道、农桥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2《祝桥镇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检查工作采用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月考核 1 次，考核结果结合日常检查情况下拨养护经费至养护单位。养护经费以中标价为基础，与工作绩效挂钩。

3.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4.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5. 必须承诺养护的河道绿化设施达到完好，每条河道绿化设施及保洁要落实专人负责养护，落实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6. 建立河道绿化设施养护责任制。在河道绿化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养护公司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护栏、防汛通道、亲水平台损坏的，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进行改正，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采购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作业单位进行养护，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7. 中标人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文明创建。

8. 采购人有权对管理不善、执行不力或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中标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以此作为安排下年度补助资金、终止合同及取消在河道养护招投标资格的依据。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将直接清退队伍。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按季度支付，即中标人每完成一个季度的工程量，采购人根据当季度每月考核结果支付季度养护费用；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最高支付合同价的 24%，最后一个季度最高支付合同价的 23%，四个季度最高支付合同价的 95%（具体支付额度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拨付）；剩余 5% 合同价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二)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五)项目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中标单位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九)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1

年度考核分数采用100分制,由月度考核(70%)和年度考核(30%)两部分组成,考核方式为查阅资料、集中汇报、实地检查养护成效、水质检测等,年终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分、排名和奖惩,相关考核结果直接影响养护资金的拨付。

(一)月度考核

区级河湖和农桥由新片区河长办和生态中心对养护单位直接进行考核,镇级及以下河道由新片区河长办和生态中心以各镇为考核对象,考核河道养护情况。

(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由新片区河长办、财政处和生态中心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工作、台账资料、水体质量、资金管理等工作。

(三)考核评定

河道、农桥管理养护工作考核以《河道养护考核表》、《农桥养护考核表》进行赋分,并以各镇为单位进行评分排名。考核实行百分制:95分(含)以上为优秀,85分(含)--95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养护资金结算方式

养护资金结算分为季度结算和年度结算,其中季度结算资金占全年度资金的95%,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拨付;年度结算资金占全年度资金的5%,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拨付。

1、季度结算:

①月度考核优秀或合格:按中标合同价给予全额月度养护资金计入季度拨付金额。

②月度考核不合格:以85分为基准分,按照每减1分扣月度养护资金3%、减2分扣月度养护资金6%的规则依次类推,直至扣满月度养护资金10%。

2、年度结算:

①年度考核优秀:按中标合同价给予全额年度考核资金计入拨付金额,并对考核优秀单位予以表彰。

②年度考核合格:按中标合同价给予全额年度考核资金计入拨付金额。

③年度考核不合格:以85分为基准分,按照每减1分扣年度考核资金5%、减2分扣年度考核资金10%的规则依次类推,直至扣满年度考核资金30%。

(五)其他

生态中心定期通报月度考核结果,月度考核三次不合格或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或因工作失职造成市民反复举报反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各级生态环境督察披露、重大媒体曝光等情形的,除扣减相应考核分外,生态中心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减相关镇人民政府或区级养护单位的养护资金,并进行书面警告和限期整改通知,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养护单位,经报请新片区河长办审核,将该养护企业列入养护行业黑名单,禁止该养护单位参与下一轮河湖养护项目投标。

附件2

根据《祝桥镇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规定,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日常监管、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由祝桥镇河长办牵头组织,相关村居共同参与考核,村级考核分占镇级考核

的 30%。村级月度考核结果按月上报镇河长办，月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得分。村级考核范畴以养护为主，考核指标包括：河道设施、河道环境、问题处置、问题数量、问题等级、与河长工作站配合度、酌情处置、违法违纪行为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等级由村居河长界定，分为一般问题、中等问题、严重问题三类。其中发生违规违法情形的将追究责任人民事及刑事责任。

备注：管理部门在养护服务期内出台新版考核办法的，养护单位须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年**。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按季度支付，即中标人每完成一个季度的工程量，采购人根据当季度每月考核结果支付季度养护费用；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最高支付合同价的 24%，最后一个季度最高支付合同价的 23%，四个季度最高支付合同价的 95%（具体支付额度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拨付）；剩余 5% 合同价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在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

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法院进行起诉。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 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 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合同有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后附考核标准，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考核标准**

附件 1

年度考核分数采用 100 分制，由月度考核（70%）和年度考核（30%）两部分组成，考核方式为查阅资料、集中汇报、实地检查养护成效、水质检测等，年终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分、排名和奖惩，相关考核结果直接影响养护资金的拨付。

（一）月度考核

区级河湖和农桥由新片区河长办和生态中心对养护单位直接进行考核，镇级及以下河道由新片区河长办和生态中心以各镇为考核对象，考核河道养护情况。

（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由新片区河长办、财政处和生态中心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工作、台账资料、水体质量、资金管理等工作。

（三）考核评定

河道、农桥管理养护工作考核以《河道养护考核表》、《农桥养护考核表》进行赋分，并以各镇为单位进行评分排名。考核实行百分制：95 分（含）以上为优秀，85 分（含）—9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养护资金结算方式

养护资金结算分为季度结算和年度结算，其中季度结算资金占全年度资金的 95%，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拨付；年度结算资金占全年度资金的 5%，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拨付。

1、季度结算：

①月度考核优秀或合格：按中标合同价给予全额月度养护资金计入季度拨付金额。

②月度考核不合格：以 85 分为基准分，按照每减 1 分扣月度养护资金 3%、减 2 分扣月度养护资金 6%的规则依次类推，直至扣满月度养护资金 10%。

2、年度结算：

①年度考核优秀：按中标合同价给予全额年度考核资金计入拨付金额，并对考核优秀单位予以表彰。

②年度考核合格：按中标合同价给予全额年度考核资金计入拨付金额。

③年度考核不合格：以 85 分为基准分，按照每减 1 分扣年度考核资金 5%、减 2 分扣年度考核资金 10%的规则依次类推，直至扣满年度考核资金 30%。

（五）其他

生态中心定期通报月度考核结果，月度考核三次不合格或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或因工作失职造成市民反复举报反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各级生态环境督察披露、重大媒体曝光等情形的，除扣减相应考核分外，生态中心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减相关镇人民政府或区级养护单位的养护资金，并进行书面警告和限期整改通知，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养护单位，经报请新片区河长办审核，将该养护企业列入养护行业黑名单，禁止该养护单位参与下一轮河湖养护项目投标。

附件 2

根据《祝桥镇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规定，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日常监管、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由祝桥镇河长办牵头组织，相关村居共同参与考核，村级考核分占镇级考核的 30%。村级月度考核结果按月上报镇河长办，月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得分。村级考核范畴以养护为主，考核指标包括：河道设施、河道环境、问题处置、问题数量、问题等级、与河长工作站配合度、舆情处置、违法违纪行为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等级由村居河长界定，分为一般问题、中等问题、严重问题三类。其中发生违规违法情形的将追究责任人民事及刑事责任。

备注：管理部门在养护服务期内出台新版考核办法的，养护单位须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0.1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

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相关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一)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投标保证金；
- 3、开标一览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其他要求盖章签字的。

(二) 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中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投标保证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其他要求盖章签字的。

(六)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七)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p>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实施方案	36	<p>1、需求理解（包含：①养护河道现状分析、②养护平面布置、③合理化建议）【0-6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p>2、总体养护方案（包含：①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②养护计划、③、项目服务目标、④特色服务）【0-8分】。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p>3、河道绿化养护方案（包含：①修剪、造型技术方案、②病虫害防治方案、③清除杂草、松土技术方案、④排灌、施肥技术方案、⑤补植、改植技术方案、⑥保洁服务方案、⑦植保技术方案）【0-14分】。括号内7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p>4、河道设施养护方案（包含：①堤防护岸养护方案、②防汛通道和亲水平台养护方案、③河道栏杆养护方案、④河道铭牌养护方案）【0-8分】。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项目部人员	24	1、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清晰且科学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部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且岗位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0 分，每缺漏 1 个角色配置（以证明材料为准）扣 2 分，扣完为止。 3、所配人员（含项目部人员、职称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员）职称情况，中级职称 0.5 分/个、高级职称 1 分/个，同 1 人不得兼得，本项最高得 5 分（以证明材料为准）。 4、技术工人专业组成齐全的得 4 分，每缺漏 1 个专业扣 0.5 分扣完为止，同 1 人可兼任（以证明材料为准）。 5、配置的人员全部有清晰工作职责的得 3 分，提供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备配置	5	根据设备配置一览表中作业船只、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审，配置齐全得 3 分，每缺漏一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设备配置一览表中其他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配置有针对性得 2 分，有欠缺的得 1 分，未配置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管理	10	根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④人员培训管理、⑤安全文明措施）【0-10分】。括号内 5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
应急制度	10	根据企业管理能力进行评审（包含：①应急管理措施、②应急保障措施、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④恶劣气候应急预案、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10】。括号内 5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
业绩	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签章。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备注：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列表中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合计	100	
备注：		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
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 商务标
- (2) 技术标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报价：
 - 1)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9) 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临港新片区（祝桥镇机场南片区 24.7 平方公里）河道设施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类别	设施内容(级别)		单位	设施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陆域保洁	镇级河道	平方米	154776				
	村级河道(含河湖)	平方米	443912				
水面保洁	镇级河道	平方米	683998				
	村级河道(含坑塘)	平方米	1742529				
河道绿化	一类区域	平方米	0				
	二类区域	平方米	59812				
	三类区域	平方米	122649				
	水生植物	平方米	23878				
堤防结构分类	块石直立式 结构	>5年	米	736			
		<5年	米	0			
	块石护坡带 矮墙结构	>5年	米	540			
		<5年	米	0			
	块石护坡结 构	>5年	米	4991			
		<5年	米	0			
	砼挡墙结构	>5年	米	260			
		<5年	米	57			
	插板桩	>5年	米	44336			
		<5年	米	148			
	道板护坡带 矮墙结构	>5年	米	0			
		<5年	米	0			
	生态型结构	>5年	米	11990			
		<5年	米	0			
	小木桩结构	>5年	米	54551			
		<5年	米	500			
	土堤结构	米	158905				
附属设施	金属栏杆	>5年	米	4768			
		<5年	米	200			
	砼栏杆	>5年	米	23955			
		<5年	米	38			
	防汛通道		平方米	23365			
投标总价(元)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和列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4）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拟从事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总况

项目名称：

类别	人数
项目部人员数	
职称技术人员数	
技术工人员数	

说明：

项目部人员（即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人员，且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职称技术人员：包括水利专业、市政专业、绿化专业中级及初级职称人员。

技术工人员：包括绿化中高级工，河道修防工、筑工（泥工）、木工、电工、油漆工、焊工、钢筋工、车船驾驶等人员，实行持证上岗。

该表格人数与明细表人数应当一致。

(2) 拟从事本项目的项目部人员配备明细表

注：

- 1、在项目组中的角色填写：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其他管理角色
 - 2、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拟从事本项目的职称技术人员配备明细表

注：

- 1、专业栏填写：水利专业、市政专业、绿化专业等其他技术专业；
 - 2、职称栏填写：初级、中级、高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4) 拟从事本项目的技术工人配备明细表

注：

- 1、专业栏填写：河道修防工、筑工（泥工）、木工、电工、油漆工、焊工、钢筋工、车船驾驶等人员等其他专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职称栏填写：初级、中级、高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从事本项目管理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配置清单（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设备名称	型号/性能/参数(至少填 1 项)	数量	单位	自有/ 租赁

注：配置要求：

养护船只：包括巡视船、维修作业船、保洁作业船等；

养护车辆：包括巡视车、载货车、专业垃圾清运车等；

其他设备：包括日常维修作业、应急需求、信息化建设等设备。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最高限价: 866.9376 万元			
2	服务期: 1 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8 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_____（姓名），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名称/包件号) 投标及合同的执
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